

苏州市区1992年春季成人麻疹暴发流行调查

姚庆林¹ 张 宏³ 惠东明¹ 刘春荣¹ 苏崇瑞¹ 牛俊英¹ 梁国芳²
林瑞珍³ 杨文康⁴ 刁连东⁵(指导)

近五年来我市一直稳定在1/10万左右。成人麻疹在麻疹发病中所占的比例有增长趋势。1992年春季，我市市区发生了成人麻疹暴发流行，现将初步调查结果简述如下：

材料与方法

根据各区疫情报告系统每日电话报告记录，抽查部分病例个案调查表有关项目。

采集初诊、住院病例静脉血2mL，分离血清后—20℃冷藏，用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提供的麻疹IgM抗体酶联诊断试剂盒，方法按说明书。

系麻疹病例病后一个月微量血，采用血凝抑制HI常用微量法，血凝素由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提供，方法按卫生部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进行。

麻疹诊断标准。参照1987年卫生部制定的“计划免疫技术管理规程”

流行强度

一、截止1992年4月底，市区共报告麻疹病例391例，死亡1例，报告发病率率为46.1/10万，病死率为0.26%，发病率超过去年1.89/10万的23.4倍，市区病例占全市病

例的61.87%。

二、市区疫情自1992年1月下旬开始上升，2月中旬至3月下旬为发病高峰，发病数占市区总病例的57.1%，4月下旬疫情已基本得到控制。

三、在流行早期，采集了门诊、住院病例发病初期的血标本82份，测定抗麻疹病毒的IgM阳性57份，阳性率69.5%。采集110例报告病例恢复期（病后一个月）血标本，HI抗体>64者73例，占66.4%。

流行特征

一、病例以成人发病为主，低月龄婴儿也占相当比例。

本次麻疹流行发病年龄最小为出生后仅十天，最大53岁，15岁以上占总病例数的83.8%，20~30岁组发病率达140.69/10万，为历年最高。低月龄婴儿发病在这次暴发流行中较为突出，病例数为24例，占<15岁病例数的37.5%，发病率达425.8/10万，居各年龄组发病率之冠，其中83.3%都未到免疫程序规定的接种月龄（见表1、2），其中1

1、苏州市防疫站(215003) 2、金阊区防疫站

3、平江区防疫站 4、沧浪区防疫站 5、江苏省防疫站

表1

1992年春季苏州市区麻疹病例年龄分布

年龄(岁)	0	1	2	3	4	5	6	7	8	9
病例数	24	2	2	4	4	3	4	3	5	3
发病数(1/十万)	425.8	22.3	20.8	41.7	39.8	30.2	48.9	35.4	53.4	26.1
续上										
	10—	15—	20—	25—	30—	35—	40—	45—	50—	>40
病例数	10	30	104	117	71	5				
发病率(1/十万)	19.6	61.1	145.7	144.2	42.5	1.5				

表2 一周岁内麻疹病例月分布										
<1	1~	2~	3~	4~	5~	6~	7~	8~	9~	计
4	0	1	0	1	4	4	4	4	2	24

例出生后十天，因其26岁母亲患麻疹而被感染发病后死亡。

二、绝大多数病例临床表现典型，且症状较重。

据对119份流调表分析，中型者占70.6%，重型占16.0%，与吴霆^[1]报告较一致。

三、在本次流行中，调查119例成人病例流行病学史，因接触病例而感染发病的占25.2%，婴幼儿期曾患过麻疹者占5.9%，有免疫接种史者占20.0%。

讨 论

实施计划免疫以来，麻疹的流行主要是发病高峰推迟，峰值降低，流行强度下降，发病年龄高移。这次麻疹暴发>15岁病例要占83.8%，20~30岁组病例占成人病例的89.3%，小月龄婴儿发病占学龄前儿童的52.2%。麻疹出现了“双向移位”的现象。

成人易感人群的积累是本次流行的基础。目前20~30岁人群，出生时正值麻疹疫苗刚开始使用尚未普及，接种率一般不高；据对119例成人病例调查，有免疫史者仅为20.2%。当时使用的是液体疫苗，冷链未建

立，有效接种率不高。随着计划免疫的开展麻疹疫情大幅度下降，1992年3月，麻疹流行高峰时，对部分无病例的厂矿企业采集同龄人群血标本248份，HI抗体在<16者占79.4%，GMT为5.30，该人群仍处于低免疫状态，面临感染的威胁。

这次较大规模麻疹流行，1~14岁年龄发病数占总病例数的10.2%，大多数都有免疫接种史，造成发病的原因可能为免疫失败。由于原发性和继发性免疫失败的积累，麻疹野病毒即使在高覆盖率的免疫人群中仍可成功地传播。

消灭麻疹的道路十分艰巨。通过免疫的手段，对于降低儿童麻疹发病率、病死率无疑是可行的，然而要在整个人群中实现消灭麻疹的目标，目前的技术手段还不相适应。由于隐性感染的存在，可以维持人群较高的免疫水平，婴幼儿按程序接受免疫，控制麻疹较为可能。对新入中、大学和新兵进行再免疫，消除成人麻疹，实有必要。

参 考 文 献

1. 吴霆，中华流行病学杂志1990；（特刊2号）11：1